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股東(「股東」)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後擬提名個別人士為公司董事(「董事」)。該等程序受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適用的《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第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日前提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第二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

第三條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將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截止日期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七天。

第四條 合資格股東如欲通過以上方式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提名該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通知郵寄至公司總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收)或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收)。

第五條 每份提名通知須提供以下有關每名候選人的資料：

- (一)候選人的姓名、年齡、聯繫電話號碼、業務地址及住址(如知悉)；
- (二)候選人的完整履歷資料，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詳情；
- (三)以書面形式列舉候選人就出任董事所具備的資格；
- (四)就釐定候選人具備資格入選董事會合理所需的任何其他數據；及
- (五)候選人簽署的書面聲明，表明其同意被考慮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出任董事(如獲選)。

第六條 每份提名通知亦須提供以下有關作出推薦的股東的資料：

- (一)有關股東的姓名及地址(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或其他能顯示其為股東的證明，以及有關股東的聯繫電話號碼；
- (二)於推薦書日期，有關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以及持有有關股份的期間；及
- (三)作出推薦的股東的書面聲明，當中列明(i)候選人將出任董事會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ii)股東相信候選人有能力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

第七條 公司可要求任何候選人提供就釐定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出任董事合理所需的其他數據。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與候選人進行面試，公司亦可要求候選人進行面試。